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0531-88876911 传真 (Fax): 0531-88876907

邮箱 (E-mail): zhongyinlawer_jn@163.com

网址 (Web): www.zhongyinjinan.com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31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1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64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6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环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环港有限	指	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环港股份前身
广海咨询	指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蓝海咨询	指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环港贸易	指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玉田县工商局	指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唐山市工商局	指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玉田县环保局	指	玉田县环境保护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 有限公司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前身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2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

关事宜。

(二)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三) 公司现有9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环港有限，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环港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1日，环港有限整体变更为环港股份，并取得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9666553568C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环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环港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环港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环港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环港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取得玉田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29000000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环港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从环港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7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佳验字[2018]第 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塑料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

质量、安全等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 337,396,829.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728.27 万元，净资产为 91,692,364.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7、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8、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地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3）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环港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到工商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外，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或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中泰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环港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7年9月17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环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此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2017年10月10日，大华会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第00805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环港有限账面净资产为8,686.76万元人民币。

3、2017年11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63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环港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084.77万元人民币。

4、2017年11月30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第008058号《审计报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63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2,728.27万股，每股面值1元。

5、2017年12月1日，环港有限6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各发起人发出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通知。

7、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钟书祥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12月18日，大华会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8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7,282,700.00元（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均系以环港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7,282,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9,584,938.70元转为资本公积。

9、2017年12月18日上午9时，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6名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由“2007年08月28日至2037年08月27日”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潘少平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黄瑞玉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郑以善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曾远明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林少茂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陆朝成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张东生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

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10、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少平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潘少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以善、曾远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玫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017年12月18日下午16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陆朝成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9666553568C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法定代表人为潘少平；注册资本为27,282,700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2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功能高分子材料、智能高分子聚合物、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乙烯-乙酸乙烯酯（EVA）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树脂类防水卷材（片）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卷材制造、销售；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制造、销售；成卷非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聚氯乙烯塑料地板块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2,728.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728.27 万元。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瑞玉	44052019691026****	净资产折股	20,018,000	73.37
2	广海咨询	91130229MA08UJTQ7Y	净资产折股	1,859,500	6.82
3	潘少平	44052019680311****	净资产折股	1,782,000	6.53
4	蓝海咨询	91130229MA08UJKN5Y	净资产折股	1,401,200	5.14
5	林少茂	44522219690214****	净资产折股	1,111,000	4.07
6	周春城	44120219731016****	净资产折股	1,111,000	4.07
合 计				27,282,700	100.00

（三）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环港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功能高分子材料、智能高分子聚合物、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乙烯-乙酸乙烯酯（EVA）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卷材制造、销售；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

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制造、销售；成卷非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聚氯乙烯塑料地板块制造、销售；农用薄膜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今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佳验字[2018]第 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3289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系由环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环港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质检部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 黄瑞玉，女，汉族，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富丽家园福安园，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91026****。

2) 潘少平，男，汉族，1968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富丽家园福安园，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80311****。

3) 林少茂，男，汉族，1969 年 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广州碧桂园福苑，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690214****。

4) 周春城，男，汉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兴路39号，身份证号码为44120219731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广海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海咨询作为环港股份的发起人，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环港股份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8UJTQ7Y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少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少平（普通合伙人）	9.99	1.19
	李建华（有限合伙人）	399.96	47.80
	孙文静（有限合伙人）	99.99	11.95
	刘志洪（有限合伙人）	49.995	5.97
	王丽娜（有限合伙人）	49.995	5.97
	林敬忠（有限合伙人）	49.995	5.97

	蒋玫瑰（有限合伙人）	45.00	5.38
	王广良（有限合伙人）	29.97	3.58
	张兵涛（有限合伙人）	29.97	3.58
	张晶（有限合伙人）	19.98	2.39
	韩卫英（有限合伙人）	19.98	2.39
	张志刚（有限合伙人）	19.98	2.39
	石贤杰（有限合伙人）	11.97	1.43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蓝海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咨询作为环港股份的发起人，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环港股份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8UJKN5Y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少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少平（普通合伙人）	9.99	1.58
	郑以善（有限合伙人）	219.96	34.88
	张东生（有限合伙人）	79.965	12.68
	曾远明（有限合伙人）	59.985	9.51

	惠彬（有限合伙人）	49.995	7.93
	陆朝成（有限合伙人）	45.00	7.14
	章志彬（有限合伙人）	29.97	4.75
	钟书祥（有限合伙人）	29.97	4.75
	黄箜韵（有限合伙人）	19.98	3.17
	王秀清（有限合伙人）	14.985	2.38
	杨平（有限合伙人）	11.97	1.90
	李维娜（有限合伙人）	7.965	1.26
	黄华英（有限合伙人）	7.965	1.26
	张小雷（有限合伙人）	7.965	1.26
	欧阳海林（有限合伙人）	5.985	0.95
	孙林林（有限合伙人）	5.985	0.95
	刘艳军（有限合伙人）	4.995	0.79
	林小燕（有限合伙人）	4.995	0.79
	安晓菊（有限合伙人）	4.995	0.79
	胡比尔（有限合伙人）	3.96	0.63
	张家硕（有限合伙人）	1.98	0.31
	李桂林（有限合伙人）	1.98	0.31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6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环港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728.27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环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28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

均系以环港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分别为潘少平、黄瑞玉、林少茂、周春城、广海咨询、蓝海咨询 6 名发起人和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志刚，男，汉族，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身份证号码为 13022919760403****。

（2）方东，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环城南路南濠北街，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80510****。

（3）尚志营，男，汉族，1988 年 8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唐山市玉田县孤树镇后枣林庄村北尚一街，身份证号码为 130229198808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的情形。

2、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潘少平与黄瑞玉系夫妻关系；潘少平系广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1.19%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少平系蓝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1.58%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刚为广海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39% 的出资。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广海咨询、蓝海咨询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蓝海咨询、广海咨询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股东黄瑞玉持有公司 2,00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瑞玉直接持有公司 70.85% 的股份，潘少平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份，黄瑞玉与潘少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16% 的股份；另，潘少平为公司股东广海咨询（持有公司 6.58% 的股份）和蓝海咨询（持有公司 4.96% 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广海咨询和蓝海咨询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4%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潘少平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瑞玉一直担任董事；环港有限设立时潘少平和黄瑞玉即为股东，潘少平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瑞玉一直担任监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少平和黄瑞玉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具

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有关网站查询，并审阅了潘少平和黄瑞玉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潘少平和黄瑞玉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潘少平和黄瑞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环港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环港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如下：

1、环港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港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潘少平和黄瑞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其中潘少平出资 1,782,000 元，出资比例 99.00%，黄瑞玉出资 18,000 元，出资比例 1.00%。

2007 年 8 月 27 日，玉田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宏验（2007）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环港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壹佰捌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玉田县工商局向环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229000000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环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

环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少平	货币	178.20	178.20	99.00%
2	黄瑞玉	货币	1.80	1.80	1.00%

合 计	180.00	180.00	100.00%
-----	--------	--------	---------

2、2010年11月，环港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1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到2,180万元。其中股东潘少平出资不变，为17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7%，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黄瑞玉出资增至2,00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3%，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元。

2010年11月11日，唐山忠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唐忠宏验[2010]第1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环港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万元，已经玉田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玉宏验（2007）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8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环港有限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少平	货币	178.20	178.20	8.17%
2	黄瑞玉	货币	2,001.80	2,001.80	91.83%
合 计			2,180.00	2,180.00	100.00%

3、2017年8月，环港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5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吸收林少茂、周春城、蓝海咨询、广海咨询为公司新股东。变更后，黄瑞玉出资2,00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37%，出资方式为货币；潘少平出资17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3%，出资方式为货币；林少茂出资11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7%，出资方式为货币；周春城出资11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7%，出资方式为货币；蓝海咨询

出资 14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出资方式为货币；广海咨询出资 18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2%，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4.50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总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少茂	499.95	111.10	388.85	货币
2	周春城	499.95	111.10	388.85	货币
3	蓝海咨询	630.54	140.12	490.42	货币
4	广海咨询	836.775	185.95	650.825	货币
合计		2,467.215	548.27	1,918.945	-

2017 年 8 月 23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字[2017]第 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林少茂、周春城、蓝海咨询、广海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82,700.00 元，5,482,7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9,189,4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林少茂以货币资金出资 4,999,500.00 元，1,111,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88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春城以货币资金出资 4,999,500.00 元，1,111,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88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蓝海咨询以货币资金出资 6,305,400.00 元，1,401,2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904,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海咨询以货币资金出资 8,367,750.00 元，1,859,5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6,508,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1,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1,800,000.00 元，其中：21,800,000.00 元出资经唐山忠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唐忠宏验[2010]第 1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82,700.00 元，实收资本 27,282,7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环港有限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瑞玉	货币	2,001.80	2,001.80	73.37%

2	广海咨询	货币	185.95	185.95	6.82%
3	潘少平	货币	178.20	178.20	6.53%
4	蓝海咨询	货币	140.12	140.12	5.14%
5	林少茂	货币	111.10	111.10	4.07%
6	周春城	货币	111.10	111.10	4.07%
合计			2,728.27	2,728.27	100.00%

4、2017年12月，环港股份设立

经核查，环港股份系由环港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686.76万元为基础，按照1:0.314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份总数为27,282,700股。设立程序及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5、2018年2月，环港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9日，环港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970,589股，每股价格6.80元，共募集资金6,600,005.20元。其中，970,589元计入实收资本，5,629,416.2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6.80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股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5,000,006.00	735,295	4,264,711.00	货币
2	尚志营	1,000,001.20	147,059	852,942.20	货币
3	方东	599,998.00	88,235	511,763.00	货币
合计		6,600,005.20	970,589	5,629,416.20	-

2018年1月31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字[2018]第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张志刚、方东、尚志营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0,589.00元，970,589.00元

计入实收资本，5,629,416.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志刚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6.00 元，735,29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264,7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方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998.00 元，88,23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11,7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尚志营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1.20 元，147,05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852,94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82,7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282,700.00 元，其中：27,282,700.00 元出资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字[2017]第 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3,28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253,289.00 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环港股份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环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瑞玉	净资产折股	20,018,000	20,018,000	70.85%
2	广海咨询	净资产折股	1,859,500	1,859,500	6.58%
3	潘少平	净资产折股	1,782,000	1,782,000	6.31%
4	蓝海咨询	净资产折股	1,401,200	1,401,200	4.96%
5	林少茂	净资产折股	1,111,000	1,111,000	3.93%
6	周春城	净资产折股	1,111,000	1,111,000	3.93%
7	张志刚	货币	735,295	735,295	2.61%
8	尚志营	货币	147,059	147,059	0.52%
9	方东	货币	88,235	88,235	0.31%
合计			28,253,289	28,253,289	100.00%

（二）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或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环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设立合法有效。

2、环港有限及股份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环港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均由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功能高分子材料、智能高分子聚合物、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乙烯-乙酸乙烯酯（EVA）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卷材制造、销售；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制造、销售；成卷非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聚氯乙烯塑料地板块制造、销售；农用薄膜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

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二）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1、环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环港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环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农膜、塑料防水膜制造销售。

2、2008年12月，环港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29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膜、塑料防水膜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8年12月30日，玉田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2009年2月，环港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2月17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膜、塑料防水膜、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9年2月17日，玉田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17年12月，环港有限整体变更为环港股份，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港有限整体变更为环港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功能高分子材

料、智能高分子聚合物、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乙烯-乙酸乙烯酯(EVA)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卷材制造、销售；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制造、销售；成卷非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聚氯乙烯塑料地板块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1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2018年3月,环港股份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3月14日,环港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功能高分子材料、智能高分子聚合物、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乙烯-乙酸乙烯酯(EVA)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卷材制造、销售；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制造、销售；成卷非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聚氯乙烯塑料地板块制造、销售；农膜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3月30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环港有限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项目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15273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河北玉田)	2016.2.29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219	唐山海关	2014.11.21	有效期: 长期

另外, 根据 2016 年修订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附表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甲基乙基酮、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规定, 公司购买甲基乙基酮、甲苯需向玉田县公安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甲基乙基酮、甲苯均已向玉田县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 玉田县公安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期间, 均依法在玉田县公安局进行备案, 合法购买和使用, 未发现违法行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 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采购的特殊原材料均已备案, 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 公司及环港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塑料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666553568C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少平和黄瑞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

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少平和黄瑞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1	潘少平	广海咨询	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潘少平	蓝海咨询	1.58%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3、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瑞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海咨询	1,859,500	6.58%
2	潘少平	1,782,000	6.31%

上述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黄瑞玉	董事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林少茂	董事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张东生	监事
钟书祥	监事
蒋玫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持有 75%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持有 50%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玫瑰持有 1% 出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蒋玫瑰之子刘梦思持有 99%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的兄长林少庆持有 45% 出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的兄嫂周明枝持有 100%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远明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77297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玉树新村 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少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少茂	75.00%
	何广志	25.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少茂；监事：何广志	
登记备案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60245268N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村岭南路 2 号 510	
法定代表人	林少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少茂	50.00%
	林树焕	5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少茂；监事：林树焕	
登记备案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2846458Y	
住所	唐山市高新区龙泽北路凤城阳光4楼6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梦思	
注册资本	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税务及财务咨询服务、商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梦思	99.00%
	蒋玫瑰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梦思；监事：蒋玫瑰	
登记备案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88982XD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街北四巷2号2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方绍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 农业种植、畜牧种植及销售, 农家乐观光旅游, 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农产品的销售, 农机租赁服务, 农产品初加工, 休闲沙滩车山地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绍伟	55.00%
	林少庆	45.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绍伟; 监事: 林少庆	
登记备案机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90138180E	
住所	清远市清城环城二路拉尾岗 161 号二楼(仅限办公, 不得用于仓储及商场经营)	
法定代表人	周明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设备上门安装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明枝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明枝；监事：陈赞梁	
登记备案机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90AWW89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张维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维武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武；监事：曾远明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环港贸易出具的说明，环港贸易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材料已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6 年初	拆入	偿还	2016 年末
潘少平	36,302,116.85	/	/	36,302,116.85
黄瑞玉	10,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46,302,116.85	2,500,000.00	5,000,000.00	43,802,116.85
----	---------------	--------------	--------------	---------------

续:

关联方	2017 年初	拆入	偿还	2017 年末
潘少平	36,302,116.85	1,300,000.00	37,602,116.85	/
黄瑞玉	7,500,000.00	8,300,000.00	15,800,000.00	/
合计	43,802,116.85	9,600,000.00	53,402,116.8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该资金拆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129.25	304,303.55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潘少平	/	36,302,116.85
黄瑞玉	/	7,500,000.00
合计	/	43,802,116.85

上表所列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系因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

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保证本人/本单位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本单位将保证本人/本单位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4、本人/本单位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本单位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股东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人/本单位承诺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蓝海咨询、广海咨询，蓝海咨询、广海咨询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单位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本单位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股东、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目前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可以避免公司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占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玉田国用(2011)第 436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工业	出让	26,666.67	2061.6.13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	权利限制
1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1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64.13	国有出让	抵押
				1	318.00		
				1	292.39		
2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2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85.63	国有出让	抵押
				1	85.63		
				1	126.45		
3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3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75.00	国有出让	抵押
				1	75.00		
				1	110.76		
4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4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03.43	国有出让	抵押
				1	101.85		

				1	103.43		
5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05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103.43	国有出让	抵押
				1	81.11		
				1	79.88		
6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06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81.11	国有出让	抵押
				1	81.11		
				1	299.03		
7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07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1,060.16	国有出让	抵押
				1	1,232.11		
				1	882.00		
8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08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560.00	国有出让	抵押
				1	1,260.00		
				1	756.49		
9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09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1,668.75	国有出让	抵押
				1	3,756.00		
				1	669.01		
10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200399-10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1	166.86	国有出让	抵押
				1	111.16		
				1	550.87		
11	玉田县房权证玉 股份字第 201500482 号	环港 有限	玉田县亮甲 店镇沙沟村	3	5,039.12	国有出让	抵押

(三)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发展业务，在广州租赁房屋设展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1	广州名昊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环港有限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新光快速路大石地铁站B出口自编1号 We 公馆 A 座楼 A903、A905、A907、A909、A911、A913、A922	约 500.00	1,605,482.64 元	2017.7.15 至 2022.7.14
---	------------------	------	--	----------	----------------	-----------------------------

(四)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器具工具）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9,712,823.39	6,541,959.98
机器设备	49,821,420.56	18,402,536.23
运输工具	2,237,417.19	466,318.63
电子设备	436,995.01	107,459.00
器具工具	1,023,518.51	429,460.62
合计	63,232,174.66	25,947,734.46

(五)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发动机号
1	保时捷帕纳美拉 WP0AA297	小型轿车	冀 B11989	M4640VB05064
2	五菱牌 LZW6432KF	小型普通客车	冀 B0042Z	8B53010618
3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冀 B6488M	C719151
4	五菱牌 LZW6510TY	小型普通客车	冀 BS379U	G02268371
5	大众汽车牌 SVW6505CFD	小型普通客车	冀 B5BS39	R15524

(六)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号
----	------	----	----	-------	-------	-----	-----

1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饰面PVC台布	2016.8.31	2016.1.25	伍美兵 曾远明 郑以善 林辉	ZL 2016 2 0068851.4
2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PVC台布	2016.8.17	2016.1.25	伍美兵 曾远明 郑以善 林辉	ZL 2016 2 0068849.7
3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地板革压延后冷却压光装置	2016.7.6	2016.1.11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伍美兵	ZL 2016 2 0020582.4
4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靓丽装饰效果的地板革	2016.7.6	2016.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50.X
5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弹地板革	2016.7.6	2016.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48.2
6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透气地板革	2016.7.6	2016.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52.9
7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地板革基材贴膜压花装置	2016.7.6	2016.1.11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伍美兵	ZL 2016 2 0020584.3
8	环港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透气性防滑地毯革	2017.12.22	2017.4.7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唐文江	ZL 2017 2 0360952.3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6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品列表	期限
1	HuanGang	14995132	第27类	地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体操垫；乙烯地板覆盖物；墙纸；垫席；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人工草皮；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2015.8.7 至 2025.8.6

2		14994976	第24类	杯垫(餐桌用布);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桌布(非纸制); 家用塑料遮盖物; 餐桌用布(非纸制); 塑料家具罩; 纺织织物; 床上用覆盖物; 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 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6.5.28 至 2026.5.27
3		13747942	第24类	杯垫(餐桌用布); 餐桌用布(非纸制); 床上用覆盖物; 纺织织物; 家用塑料遮盖物; 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 塑料家具罩; 油布(作桌布用); 桌布(非纸制)	2015.2.21 至 2025.2.20
4		6791475	第27类	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 橡胶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革; 汽车毡毯;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浴室防滑垫; 地板覆盖物	2010.9.28 至 2020.9.27
5		13747906	第27类	地板覆盖物; 地垫; 垫席; 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墙纸; 体操垫; 体育馆用垫; 橡胶地垫	2015.7.28 至 2025.7.27
6		6791476	第27类	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 橡胶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革; 汽车毡毯;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浴室防滑垫; 地板覆盖物	2010.9.28 至 2020.9.27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七) 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int-hg.com	2014.5.26	2018.5.2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int-hg.net	2014.7.14	2018.7.1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huanang.com.cn	2017.12.29	2018.12.29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	hgpsc.com.cn	2018.3.7	2019.3.7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	hgpsc.cn	2018.3.7	2019.3.7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八）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环港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环港股份是由环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环港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担保”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6年(玉田)字 00030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900	2016.6.15	2016.6.15至2017.6.6	履行完毕	抵押借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7年玉田（更）字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	1,900	2017.5.25	2017.6.7至2018.6.6	正在履行	抵押借款
---	------------------	--	-------	-----------	-------------------	------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类型	担保物	签订日期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6年玉田（抵）字0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担保（3,100万元）	证号为玉田国用（2011）第43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玉田县房权证玉田股份字第201200399-01号至201200399-10号、第201500482号的房产	2016.6.15	2016.6.15至2019.6.3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USD）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PVC 地板革	376,411.68	2016.8.22	履行完毕
2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PVC 地板革	346,381.30	2016.9.12	履行完毕
3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 地板革	312,390.76	2017.4.5	履行完毕
4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PVC 地板革	305,938.27	2016.12.10	履行完毕
5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PVC 地板革	289,348.92	2016.11.3	履行完毕
6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8,143.80	2016.7.10	履行完毕
7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7,736.26	2017.6.13	履行完毕

8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6,445.68	2017.3.20	履行完毕
9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5,744.09	2017.5.5	履行完毕
10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2,870.91	2017.7.10	履行完毕
11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PVC 地板革	272,610.69	2016.7.10	履行完毕
12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板革(耐磨美观/防滑透气 PVC 地板革)	271,208.52	2017.6.4	履行完毕
13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PVC 地板革	268,654.14	2017.2.25	履行完毕
14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PVC 地板革	268,372.48	2017.3.25	履行完毕
15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 地板革	263,732.70	2017.7.9	履行完毕
16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 地板革	197,241.80	2017.12.11	正在履行
17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PVC 地板革	185,836.31	2017.12.11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11,605,529.46M ²	4,748,758.58	2016.9.1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600 吨	4,200,000.00	2016.11.10	履行完毕
3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9,376,185.22M ²	3,917,730.00	2016.12.2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EPVC	700 吨	3,850,000.00	2016.1.17	履行完毕
5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PVC	563.50 吨	3,251,395.00	2017.12.12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00 吨	3,200,0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7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7,727,797.27M ²	3,000,000.00	2016.1.8	履行完毕
8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310±5%吨	2,976,000.00	2017.6.15	履行完毕
9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	368,141kg	2,785,206.01	2016.11.26	履行完毕
		复合台布	11,599.20M ²			
10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300±5%吨	2,460,000.00	2017.3.2	履行完毕
11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85.49 吨	2,447,044.00	2017.8.24	履行完毕
12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90.47 吨	2,295,385.00	2017.6.23	履行完毕
13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300±5%吨	2,070,000.00	2016.12.18	履行完毕
1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198 吨	1,164,240.00	2017.4.5	履行完毕
15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油墨	603,128kg	603,128.00	2017.12.4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由环港有限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签署并由环港股份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货款	16,649,897.35	40.09	832,494.87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货款	11,373,342.27	27.38	568,667.11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货款	7,655,115.22	18.43	382,755.76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货款	2,853,425.09	6.87	142,671.25
CHENGTONGXIANG TRADING CO., LIMITED	货款	2,544,778.95	6.13	127,238.95
合 计		41,076,558.88	98.90	2,053,827.94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东生	备用金	57,000.00	66.60	/
冀闯西	备用金	14,000.00	16.36	/
张晓磊	备用金	5,350.00	6.25	/
啜绪光	备用金	3,000.00	3.51	/
宗殿超	备用金	3,000.00	3.51	/
合 计		82,350.00	96.23	/

3、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7,452.00	23.96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8,733.00	12.59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3,600.00	6.89
东莞市珀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8,551.24	6.05
高碑店市恒昱凯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0,000.00	5.16
合 计		3,598,336.24	54.65

4、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曹卫红	食堂餐费	97,838.00	100.00
合 计		97,838.00	100.00

（五）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购置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一十二条，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

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内容对应条款
第二条	第八条
第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第八条	第一百〇五条第（十六）项
第九条、第十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不实行累计投票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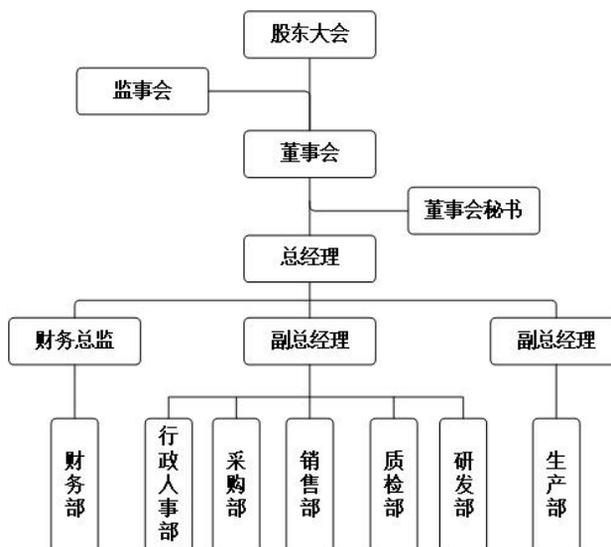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

季、月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注意发现和处理财产、物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按时上交税款。

2、行政人事部：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合理的机构设置和职位配置方案，制定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健全公司内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工作目标和职业规范；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决议的实施，反馈有关信息，对公司经营提供后勤管理支持，规范管理秩序，提高企业效率。

3、采购部：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确认供应商资质和业绩；进行物资的采购；并进行确认物品是否合格；价格是否合理。每月分析、稽核采购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的监督考核。

4、销售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国内外销售战略规划。掌握市场动态，定期、准确的向总经理提供有关市场情况、销售费用控制、应收帐款等反映公司销售工作现状的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负责报关、报检、货物及港口物资储运等费用的审核工作。

5、质检部：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控制指标、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过程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优化品质检验方法等。

5、研发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公司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市场变化，不断改良产品生

产配方，领导和组织技术改造。

7、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配置人员、材料、设备等组织生产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能及安全操作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止违规操作及事故的发生；做好车间设备、设施等的维护、清洁、保养工作；进行生产日报表等统计工作，若发现材料消耗等出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

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潘少平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潘少平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蒋玫瑰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蒋玫瑰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郑以善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曾远明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批准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陆朝成担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 5 名董事分别是：潘少平、黄瑞玉、郑以善、曾远明、林少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少平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潘少平，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经营广州忠平塑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忠平贸易商行，担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黄瑞玉，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经营广州忠平塑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

户)；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忠平贸易商行，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外贸主管、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

(3) 郑以善，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曾远明，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小商品城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林少茂，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经营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永盛厨具店(个体工商户)；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筹建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陆朝成、张东生、钟书祥，其中陆朝成、张东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钟书祥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朝成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陆朝成，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凯旋华美达大酒店，担任调酒师；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

公司凯旋华美达大酒店，担任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州中央酒店，担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2) 张东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4年3月，经营沙沟村东生砖厂（个体工商户）；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河北平泉造纸厂，担任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外勤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监事、外勤主管。

(3) 钟书祥，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3月，经营潮花化工店（个体工商户）；1990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新不夜城酒店，担任厨师；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潮州市瓷都中学，担任厨师；2008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后勤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监事、后勤主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少平为总经理，聘任郑以善、曾远明为副总经理，聘任蒋玫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潘少平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郑以善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3) 曾远明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4) 蒋玫瑰，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唐山陶瓷厂，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中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兆宇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湾生态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财务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曾远明、欧阳海林。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曾远明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欧阳海林，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新龙皮塑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发泡炉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发泡炉主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潘少平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潘少平、黄瑞玉、郑以善、曾远明、林少茂，其中潘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黄瑞玉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陆朝成、张东生、钟书祥，其中陆朝成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潘少平；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潘少平，副总经理郑以善、曾远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玫瑰。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666553568C 的《营业执照》。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根据该规定，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17%。公司出口的主要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退税商品名称	退税率
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13%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	补助金额 (元)	日期
1	小微企业双创奖励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唐财建[2017]39号）	100,000.00	2017.8.9
2	2016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田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措施的通知》（玉政字[2016]47号）	100,000.00	2017.8.2
3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6]198号）	48,900.00	2016.12.21
4	燃煤炉整治补助资金	《玉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合[2016]12号）	960,000.00	2016.11.15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1月31日，玉田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018年2月2日，玉田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

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2 名，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五项城镇职工保险；为 7 名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三项城镇职工保险，该 7 名员工中 4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为 21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该 217 名员工中 192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 14 名员工中 8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6 名员工未缴纳保险，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 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少平、黄瑞玉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3 月 6 日，玉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田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在缴存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 3000 吨项目

2007年8月，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 3000 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实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007年8月15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 3000 吨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开工建设。

2008年7月10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 3000 吨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年生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2009年1月，河北科技大学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

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选厂址符合村镇整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2009年2月16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开工建设。

2009年10月31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3）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

2016年8月2日，玉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玉国土规审字【2016】041号《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用地规划审核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年8月30日，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在玉田县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玉田县发展改革局核发的证号为玉发改备字【2016】80号《备案证》。

2016年9月28日，玉田县城规划局出具玉规[2016]116号《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7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工程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技术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7年3月，环港有限针对“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对该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017年5月24日，玉田县环保局出具玉环书[2017]5号《关于玉田县环港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验收组对“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进行公示，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85-16	SO ₂ : 2.05、COD:0、 NO _x :12.87、NH ₃ -N:0 (吨/年)	2016.6.12	2017.6
2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16-18	SO ₂ : 2.05、COD:0、 NO _x :12.48、NH ₃ -N:0 (吨/年)	2018.1.12	2020.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60047R0	PVC 地板革的制造和 PVC 防滑垫、PVC 瑜伽 垫、PVC 台布的加工 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2.22	2018.9.14

经公司说明，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环境评价工作于 2016 年开始 2017 年底完成，故玉田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才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新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为“年产 16000 吨塑料制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有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PWX-130229-0016-18），2016 年以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2016 年 2 月 22 日，环港有限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UQ160233R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环港有限 PVC 地板革的制造

和服务，PVC 防滑垫、PVC 瑜伽垫、PVC 台布的加工和服务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范围，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及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30 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 AQB1302QG III20160001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环港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1 起工伤事故，均系由于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公司已为受伤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中 5 名员工已得到赔付，6 名员工的赔付手续仍在办理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及各生产工序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殊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以避免工伤事故的再次发生。

2018 年 3 月 5 日，玉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备了安全警示标牌，机械设备有安全防护措施，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安全生产工作适合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玉田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证明，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的工程，因此，仅需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河北消防网（<http://119.hebnews.cn/>）查询，公司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8 日，环港有限就生产车间及仓库设计进行消防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130000WSJ150009349；

2、2015 年 10 月 20 日，环港有限就生产车间及仓库竣工验收进行消防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130000WYS150009838。

2018 年 1 月 31 日，玉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玉田县公安消防大队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玉田县公安消防大队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消防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系统查询，报

告期内，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阶段	审理法院	备注
1	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环港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18)粤1322民初542号	一审 (审理中)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公司163万元银行存款被采取保全措施
2	杨宝顺	王瑞东、环港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冀0229民初4824号	一审 (审理中)	玉田县人民法院	-

除上述案件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徐圆圆 （徐圆圆）

李杰 （李杰）

2018年4月24日